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我公司已知悉并完全响应“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。我单位为中型企业，下附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（项目名称），标段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年度吴中区食品安全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4人，营业收入为6095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3.26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佳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1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